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 年 9 月 9、10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 年 7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4、25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1 年 5 月 6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最多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最多三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理事女性不得少於二名，監事女性不得少於一名。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八條 候選人登記自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編製候選人名冊，候選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確認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十七條 各項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應憑員工識別證、憑委託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第二十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二、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三、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六、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九、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十、圈寫後塗改者。

十一、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完全空白者。

十三、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節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理事及監事登記參選應具備資格：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二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參選理事長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或監事或公股董事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

參選理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監事；參選監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第二十六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會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由副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以補足原任期。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九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